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二樓)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6.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零年度薪酬方案。
8. 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中國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9. 在中國境內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10. 在中國境內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9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短期融資券相關的事宜。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在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有關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以及增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的通函。
2.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或按股東要求，向其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寄發。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會包括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零九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參考。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5.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託代表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7.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9.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86) 10-6609 1661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田世存先生和王連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